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9日15:00—2024年5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82	阳光中科	2024年5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光电基地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阳光中科：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阳光中科：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七) 审议《2023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八)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九) 审议《关于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阳光中科：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阳光中科：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传真号码见本公告第四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 8:30-9:30

(三) 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光电基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一鸣 联系电话：0595-26665628 传真：0595-2666199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住宿、餐饮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